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東方明珠」)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財政年度之綜合收入為4億5,352萬港元，或稅後虧損為3億387萬港元。造成虧損的主要原因是美國天然氣市場價格持續低迷，集團全資擁有的猶他州油氣田的年終重估導致無形資產減值3億9,642萬港元。即使美國天然氣市場目前出現供過於求局面，猶他州油氣田的目前估值為2億9,600萬美元，仍遠高於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的併購總成本2億2,500萬美元，展望前景謹慎樂觀。

董事會審時度勢，於去年放緩猶他州油氣田原定的天然氣進取開採規劃，決定集中內部資源，物色和投資石油油田，快速增加本集團石油2P儲量規模，提升公司價值。東方明珠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中旬，簽訂有條件的合作協議，展開俄羅斯油田的併購程序，希望在未來兩個月內獲良好結果。

中國經濟未來持續增長，對石油能源需求甚殷，國際原油市場價格仍保持平穩上升，在此環境下，東方明珠樂於充分利用「一國兩制」的優勢，以香港上市石油集團的獨立身份，加快併購擁有較大開發潛力的油田資產，增加長期穩定收入，為本集團帶來最好的商業利益。

新年度開局之初，執法機構對本公司若干董事進行調查，而被牽涉的董事已強烈否認有關指控。本集團擁有的猶他州油氣田資產穩健及在安全營運中，每天繼續生產天然氣和原油。本公司財政狀況健康良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任何銀行借貸，現金儲備2億港元，連同應收款項計算在內的流動淨資產超逾4億港元，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未來穩健經營深具信心。

為了應付新的挑戰和捕捉新的機遇，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一系列重組，委任了多位具有豐富企業投資及管理經驗的新執行董事，包括新行政總裁，令管理團隊迅速增強實力和專業技能，為達至更優良的公司管治而穩步前進。本人深感欣慰的是，此時此刻，本集團全體員工士氣高昂、盡忠職守，全心全意為公司服務。

本人藉此機會代表東方明珠，向已辭任的同袍劉夢熊博士、張國裕先生、希拉爾·阿爾布塞迪先生、林家威先生、王湧世先生及俞健萌先生致以衷心敬意，感謝他們在任職期內的巨大貢獻；也同時熱烈歡迎穆罕默德·阿賈米先生、林群先生、羅永德先生、黃曉東先生、陳筠柏先生和袁秀英女士於新年度加盟本公司成為董事會成員。本人期望管理團隊和員工攜手共同努力，為東方明珠的持續發展及高速成長而一起拚搏，並為全體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

**黃坤**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收入</b>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6	4,689	7,479
再生塑料銷售	6	439,487	487,922
其他收入	7	9,344	15,530
		<u>453,520</u>	<u>510,931</u>
<b>開支</b>			
再生塑料銷售成本		428,935	475,038
勘探、維修及保養開支		350	5,800
折舊、消耗及攤銷		1,385	2,4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66	2,358
其他經營開支		3,828	2,256
行政開支		52,957	58,629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7,104
		<u>489,421</u>	<u>553,612</u>
<b>經營虧損</b>		<b>(35,901)</b>	<b>(42,681)</b>
融資成本	8	—	(2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51,107	85,178
商譽減值虧損		(5,587)	(23,40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96,415)	(110,334)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4,651)	—
		<u>(401,447)</u>	<u>(91,272)</u>
<b>除稅前虧損</b>	9	<b>(401,447)</b>	<b>(91,272)</b>
所得稅抵免	10	97,576	25,109
		<u>(303,871)</u>	<u>(66,163)</u>
<b>年內虧損</b>		<b>(303,871)</b>	<b>(66,163)</b>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攤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3,321)	(59,204)
非控股權益		(550)	(6,959)
		<u>(303,871)</u>	<u>(66,163)</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		<u>(8.90)</u>	<u>(1.96)</u>
攤薄		<u>(8.90)</u>	<u>(1.96)</u>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303,871)	(66,16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u>	<u>63</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303,871)</u>	<u>(66,100)</u>
攤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3,321)	(59,141)
非控股權益		(550)	(6,959)
		<u>(303,871)</u>	<u>(66,10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767	82,690
無形資產	13	2,308,800	2,706,600
商譽		5,101	10,688
遞延稅項資產		7,543	7,381
		<u>2,408,211</u>	<u>2,807,359</u>
<b>流動資產</b>			
存貨及供應		-	1,369
貿易應收賬款	14	6,589	6,6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27	233,521
可退回稅項		47	3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7,816	168,861
		<u>416,179</u>	<u>410,750</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5	162	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03	13,633
		<u>14,965</u>	<u>13,636</u>
<b>流動資產淨額</b>		<u>401,214</u>	<u>397,11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809,425</u>	<u>3,204,47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65,656	663,117
資產退用承擔		2,301	2,301
		<u>567,957</u>	<u>665,418</u>
<b>資產淨值</b>		<u>2,241,468</u>	<u>2,539,055</u>
<b>權益</b>			
股本	16	340,826	340,826
儲備		1,903,393	2,206,7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244,219</u>	<u>2,547,540</u>
非控股權益		(2,751)	(8,485)
<b>權益總額</b>		<u>2,241,468</u>	<u>2,539,055</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harcon Asse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加工及銷售再生塑料，以及在美國猶他州尤因塔縣尤因塔盆地若干天然氣及油田（「猶他州油氣田」）從事天然氣及石油的勘探、開採及生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乃於下文附註3中概述。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會計政策已於所呈報各個年度貫徹採用。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3中披露。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樓宇乃按公平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中詳盡闡述。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對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造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於附註4內論述。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有關且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5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財務報表須就未完全取消確認之已轉讓財務資產及對完全取消確認之已轉讓財務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情況作出若干披露，而不論有關轉讓交易何時發生。然而，實體毋須於採納首年提供比較期間之披露事項。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或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修訂本須於本會計期間作出披露之重大財務資產轉讓。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的計量應參照個體預期收回該等資產賬面值的方式而可能產生的稅項後果。就此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反駁的假定，該假定為投資物業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值之公平值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方式收回。倘投資物業折舊及持有之業務模式之目的並非是透過出售而是隨時間流逝實現該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本推定被反駁。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董事預期，所有公佈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獲採納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預期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於下文。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工具：披露—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財務工具：呈列—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且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有關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務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商譽減值之估計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遭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於估計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之過程中，管理層就未來收益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且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內商譽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釐定合適折現率涉及對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作出合適調整之估計。



## 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估計

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變化將影響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就與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活動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呈列生產單位法下之折舊、損耗及攤銷。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亦為評估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已減值之關鍵決定因素。探明儲量乃採用估測資料(如石油儲量、未來產品價格、鑽探及開發規劃等)進行釐定。

## 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之估計

油氣資產及無形資產乃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是否可能減值進行檢討。確定一項資產是否減值及減值之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判斷(如石油及天然氣之未來價格、生產情況以及估計儲量所採用之因素或假設之任何重大變化)。

## 資產退用承擔之估計

就油氣資產日後之拆除及修復確認撥備。所確認之撥備金額為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未來支出乃根據當地當時狀況及規定(包括法律規定、技術、價格水平等)進行估計。除該等因素外，該等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亦受油氣資產經濟年期之估計影響。該等估計之任何變動將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5.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劃分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再生塑料 – 從事採購、加工及銷售再生塑料；及
- (b)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 從事天然氣及石油勘探、開採及銷售。

二零一二年

	再生塑料 千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439,487</u>	<u>4,689</u>	<u>444,176</u>
分部虧損	<u>(6,827)</u>	<u>(400,496)</u>	<u>(407,323)</u>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51,107
未分配收入			7,805
未分配開支			<u>(53,036)</u>
除稅前虧損			<u>(401,447)</u>
所得稅抵免			<u>97,576</u>
年內虧損			<u><u>(303,871)</u></u>
分部資產	56,184	2,411,080	2,467,264
遞延稅項資產			7,543
未分配資產			<u>349,583</u>
總資產			<u><u>2,824,390</u></u>
分部負債	7,234	2,463	9,697
遞延稅項負債			565,656
未分配負債			<u>7,569</u>
總負債			<u><u>582,922</u></u>
資本開支	68	3,309	
折舊、消耗及攤銷	323	1,385	
商譽減值虧損	5,587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u>–</u>	<u>396,415</u>	

二零一一年

	再生塑料 千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487,922</u>	<u>7,479</u>	<u>495,401</u>
分部虧損	<u>(23,485)</u>	<u>(113,960)</u>	<u>(137,445)</u>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85,178
未分配收入			15,530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7,104)
融資成本			(27)
未分配開支			<u>(47,404)</u>
除稅前虧損			(91,272)
所得稅抵免			<u>25,109</u>
年內虧損			<u>(66,163)</u>
分部資產	62,530	2,805,128	2,867,658
遞延稅項資產			7,381
未分配資產			<u>343,070</u>
總資產			<u>3,218,109</u>
分部負債	6,704	5,109	11,813
遞延稅項負債			663,117
未分配負債			<u>4,124</u>
總負債			<u>679,054</u>
資本開支	–	33,947	
折舊、消耗及攤銷	329	2,427	
商譽減值虧損	23,408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u>–</u>	<u>110,334</u>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下列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b>439,487</b>	487,922	<b>6,657</b>	11,400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b>4,689</b>	7,479	<b>2,394,011</b>	2,788,578
	<b><u>444,176</u></b>	<u>495,401</u>	<b><u>2,400,668</u></b>	<u>2,799,978</u>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送達貨物的所在地而決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該資產的實際位置而決定。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包括一名(二零一一年：一名)交易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的客戶。本集團向該客戶銷售所得的收入為146,1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4,301,000港元)。

## 6.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再生塑料銷售收入及天然氣及石油銷售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再生塑料銷售	<b>439,487</b>	487,922
石油及天然氣銷售	<b>4,689</b>	7,479
總收入	<b><u>444,176</u></b>	<u>495,401</u>

##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b>539</b>	30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b>5,485</b>	9,265
訴訟和解所得賠償	<b>1,781</b>	3,769
其他	<b>1,539</b>	2,466
其他收入總額	<b><u>9,344</u></b>	<u>15,530</u>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u>-</u>	<u>27</u>

##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折舊、消耗及攤銷	657	2,99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5,770	3,833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計	1,000	1,300
— 其他核證服務	-	30
匯兌虧損，淨額	-	65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96,415	110,334
商譽減值虧損	5,587	23,40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u>(51,107)</u>	<u>(85,178)</u>

## 10. 所得稅抵免

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 (二零一一年：16.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盈利之稅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47	-
遞延稅項	<u>(97,623)</u>	<u>(25,109)</u>
所得稅抵免總額	<u>(97,576)</u>	<u>(25,109)</u>

## 11. 股息

### (a) 本年度應付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建議按每持有五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紅股發行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透過股份溢價資本化增加56,804,000港元。

### (b) 上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年度已批准及已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上個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一一年：2港仙)	-	56,804

## 12. 每股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b>(303,321)</b>	<b>(59,204)</b>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048,263</b>	<b>3,026,953</b>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不納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13. 無形資產

	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2,818,920	2,624,393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2,320)	—
賬面淨值	<u>2,706,600</u>	<u>2,624,393</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706,600	2,624,393
增加	—	194,527
攤銷	(1,385)	(1,986)
減值	(396,415)	(110,334)
期末賬面淨值	<u>2,308,800</u>	<u>2,706,6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18,920	2,818,9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510,120)	(112,320)
期末賬面淨值	<u>2,308,800</u>	<u>2,706,600</u>

### 14.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9,529	9,563
減：減值	(2,940)	(2,940)
	<u>6,589</u>	<u>6,623</u>

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就再生塑料業務而言，須向若干客戶收取銷售按金。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少於90天	<u>6,589</u>	<u>6,623</u>

## 15. 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供應商授出之一般信貸期為60天，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天	<u>162</u>	<u>3</u>

## 16.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u>3,408,262</u>	<u>340,826</u>	1,986,969	198,697
發行代價股份	-	-	847,810	84,781
發行紅股(附註)	-	-	568,043	56,804
行使購股權	-	-	5,440	5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08,262</u>	<u>340,826</u>	<u>3,408,262</u>	<u>340,826</u>

附註：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五股由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紅股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惟不獲發本公司建議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錄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錄：

###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強調意見

吾等並無發表有保留意見，惟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內容有關賬面值約2,309百萬港元的於猶他州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初始確認金額為2,819百萬港元，乃透過進行業務合併而購入。近期針對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辭任執行董事的指控或對是項交易產生可能不確定性因素。吾等已進行現場視察及審閱收購事項的相關文件，且吾等並無發現有關於二零一零年確認的無形資產的重大失實陳述。儘管吾等的審閱結果如此，倘其後事件顯示須作出重大調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或會發生變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453,5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0,931,000港元），主要來自由本集團擁有60%股權之中國環保資源有限公司之再生塑料加工及銷售業務。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為8.90港仙（二零一一年：1.96港仙）。每股虧損乃基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408,000,000股計算。

年內毛利為13,5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13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1%。毛利率由2.1%上升至3.0%。

本集團錄得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合共51,1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5,178,000港元），乃由於年內收取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權投資出售收益所致。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03,3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204,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於猶他州油氣田之所有權權益公平值發生了396,415,000港元之變動所致。

## 業務回顧

### 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擁有猶他州油氣田之100%所有權權益，該油氣田位於美國Uintah County, Uinta Basin，佔地約3,692英畝。

猶他州油氣田有五個頁岩氣生產井，本年度生產約89,000,000立方英尺的頁岩氣，並銷售予Anadarko或Questar的中游經營業務。

另一方面，四口石油生產井年內生產石油約7,700桶。Plains All American Pipeline, L.P., USA作為買家，收集本集團於猶他州油氣田所產原油。

### 再生塑料業務

年內，持續蔓延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對再生塑料業產生影響。受歐洲市場低迷表現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客戶減少對再生塑料的需求。

再生塑料業務於年內為本集團貢獻超過97%之綜合收入。再生塑料銷售之綜合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之487,922,000港元下跌10%至年內之439,487,000港元。

## 前景

鑑於美國過去一年天然氣價格嚴重偏低，令本集團之天然氣銷售收益處於較低水平。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措施以暫時放慢在猶他州的油氣開採活動，並考慮動用猶他州油氣田的餘下資金及本公司內部資源投資美國德克薩斯州的若干潛在原油開發項目，從而為股東獲取最大回報。儘管近期美國天然氣價格有所下調，天然氣的中長期發展前景仍依然樂觀。

本集團目前正在洽購(包括但不限於)位於俄羅斯、哈薩克斯坦、南蘇丹和加拿大等地區之數個油田開發項目，將透過兼併及收購進一步拓展其石油資產組合和石油儲量規模以提升本公司發展潛力。本集團財政健全，擁有豐厚現金儲備，並已建立一支優秀的石油專家團隊；董事會暨管理層深具信心，同時有能力將本公司打造為取得良好成果的石油投資與營運公司。

## 訴訟和解

- (a)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合資方張景淵先生（「張先生」）簽署和解合約（「和解合約」），以撤回在香港和中國內地針對訴訟各方的所有法律申索，及出售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的55.11%股權予張先生。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在兩年內分期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64,360,000港元。由於先前已就中華煤炭減值虧損作全額撥備，因此，出售中華煤炭股權將為本公司帶來一筆可觀的非經常性收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張先生簽署補充和解合約（「補充和解合約」）。根據補充和解合約，張先生及本公司同意修改第四及第五期付款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或之前。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根據和解合約收取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64,360,000港元。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晉泰投資有限公司（「晉泰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在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一份申索書，就有關黃秋鵬及Ung Phong（作為擔保人）因違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與晉泰投資簽訂之協議項下之利潤保證索償共計約9,830,000歐元。除此，晉泰投資亦針對彼等及陳雪梅（黃秋鵬之妻子），要求法院發出聲明：

- (i) 有關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登記人為陳雪梅，該等股份乃作為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收購50%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股份權益之部分代價而發行，而黃秋鵬為該等股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 (ii) 晉泰投資對該等股份可享有執行有關判決之權利。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成功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判決及聲明（連同法律費用），有關陳雪梅名下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已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發行之1,000,000股紅股），黃秋鵬屬該等股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取得該等6,000,000股普通股之絕對抵押令及將盡快執行黃秋鵬應付本集團合共9,833,000歐元（相等於約100,833,000港元）（連同利息）之判決。

- (c) 一張原訴傳票(「傳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送達本公司管理層。啟祥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啟祥」)，一間本集團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已出售之附屬公司，發出針對本公司之傳票。

根據傳票，啟祥聲稱，本公司約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集團內部轉讓有利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前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是不公平而且是無效的，並要求本公司償付人民幣93,0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一則公佈關於與姚貽昌、Habi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Makdavy Holding Limited之一項法律訴訟(「前訴訟」)。前訴訟之有關事項在現有董事會成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前發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發出之公佈，本公司就前訴訟之上訴已勝訴。

傳票所述事項與前訴訟所述事項顯示出很大程度的相同和／或密切的相關性。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成功獲得香港高等法院之判決，剔除索償並撤銷訴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獲得香港高等法院之判令，裁定啟祥須向本公司支付傳票費用。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發行新股及內部資源維持其營運。於年度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二零一一年：無)。此外，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向張先生收取出售中華煤炭股權最後一期付款代價合共51,107,000港元(扣除3%應付開支之所得款項淨額)，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000,000港元增加至約20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減至27.81(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2)。

年內，本集團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其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60人(二零一一年：60人)。僱員之薪酬組合仍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守則」)經修訂及易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已採納新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以取代及廢除前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全年內已遵守前守則及新守則，惟下述者除外：

前守則及新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前，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而黃坤先生兼任兩個職務。黃坤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職務，惟仍擔任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同日，羅永德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上述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的分開履行將符合新守則及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穆罕默德·阿賈米先生、羅永德先生及黃曉東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及陳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筠柏先生及袁秀英女士。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羅永德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